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沈玉珍

電話：(02)77365983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40182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計部原函影本及附件(1040182788_Attach1.pdf、104018278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審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監察院於民國104年1月18日以院台綜字第104113093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104年12月25日台審部法字第1040016814號函辦理。

二、檢附審計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承辦人：鄭維宏
電話：02-23977801 分機 801
傳真：02-23977760
電子信箱：qcwh@mail.audit.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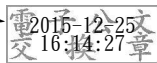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法字第1040016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016814-0-0.pdf)

主旨：審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監察院於民國104年12月18日以院台綜字第104113093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附上開修正條文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行所屬機關。

說明：依據監察院民國104年12月18日院台綜字第1041130938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不含法規委員會)、本部所屬各審計處、室

副本：審計部法規委員會



審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委託或補助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經費，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審計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抽查；其支出有關原始憑證，如留存受委託或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之相關資訊檔案，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